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8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訓豪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654號），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桃簡字第3019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應為不受理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理；刑法第284條為告訴乃論之罪，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刑法第28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三、被告胡訓豪因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被告與告訴人李佩璇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告訴人即具狀撤回告訴等情，有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公務電話紀錄可證，故本件依上開規定，應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公訴不受理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吳韋彤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4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47654號

07 被 告 胡訓豪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胡訓豪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飼有寵物犬1
14 隻，明知應緊閉大門限制犬隻活動範圍，或應繫上狗鏈、嘴
15 套，避免犬隻於屋外追逐、攻擊用路人引發事故，竟疏未注
16 意看管，未綁上嘴套即任其寵物犬自由出入屋外。適李佩璇
17 於民國113年5月17日下午1時45分許，偕同同事王四清在其
18 隔壁30號房屋執行送達公務時，遭胡訓豪之寵物犬衝出攻
19 擊，致李佩璇受有髖及大腿開放性傷口傷害。

20 二、案經李佩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被告胡訓豪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固坦承：當日在屋內
23 有聽到告訴人大叫一聲，我出門查看，看到我家狗跟告訴人
24 有保持一段距離，我當時有問告訴人有沒有被咬，他說有，
25 我的狗當時沒有戴嘴套，平常沒有綁繩放在家裡，門沒有特
26 別關起來限制的活動等語，惟否認稱：我沒看到狗咬到告訴
27 人的情形，現場也沒有監視器拍到等語。然上開事實，業據
28 告訴人李佩璇、證人王四清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指述及證述
29 明確，並有大孫診所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是
30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05 檢察官 楊挺宏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林昆翰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參考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9 罰金。